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90%）的股东官大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官大福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9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

过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官大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